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

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

為促進我國商業部門節能減碳，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挑選服務業營業場所共通性燈具種類，辦理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遴選出本活動之供應商，以提供有訂購需求之單位(以下簡稱洽辦單位)優惠購買方案，特定本活動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遴選辦法)。

一、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二、 申請資格

申請成為本次團購活動特約供應商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具備我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非屬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若三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須無重大違約紀錄。

三、 遴選名額與應繳文件

(一)遴選名額：

1. 本活動依照明設備不同，分成三組，分別是【甲組：LED 燈管】、【乙組：LED 燈泡】、【丙組：室內 LED 燈具】。
2. 申請單位於提交該組相應之應繳文件後使得參加遴選，每組最終分別遴選出最適廠商一至二名。同一申請單位得同時為一組以上之最適廠商。執行單位依實際需求得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力。

(二)應繳文件：

1. 申請表暨承諾書 1 份。(附件一)
2. 產品規格書、原產地證明書(若為進口貨，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其他相關認證書(如 CNS、節能標章認證)1 份。產品規格書之品項請依欲參加組別之品名與規格(即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活動辦法)附件一)提交。
3. 團購方案 1 份。請依活動辦法中之品名、規格及訂購數量級距(即活動辦法附件一)提供以下相對應之資料：
 - (1) 產品原價、各訂購數量級距之優惠價格。(甲組及乙組之價格應包含百分之五(5%)營業稅；丙組之價格應包含配送、安裝及測試費用，百分之五(5%)營業稅，廢棄物回收處理費)
 - (2) 丙組於上述價格內所包含之配送、安裝及檢測之服務內容，以及甲組、乙組、丙組額外要求之運送安裝費用之計算方式、樓層費、舊燈具拆遷費。
 - (3) 保固年限，包含保固範圍、內容，及後續維修服務(如：通知維修後，多久到府維修、換貨方式、人為因素而須維修之計費方式)等資料。
 - (4) 其他提供之售後服務或產品。

四、 收件期限、方式及聯絡窗口

(一)收件期限與方式

1. 收件期限：109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截止，逾期者不予受理。
2. 收件方式：採電子郵件(以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為憑)提交，電子信箱為 yfpeng@cdri.org.tw。

(二)聯絡窗口

彭研究員 電話：02-7707-4848

Email : yfpeng@cdri.org.tw

江研究員 電話：02-7707-4841

Email : aienchiang@cdri.org.tw

五、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

(一)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

階段流程	相關說明	應繳交文件
1. 申請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3 日止。	1. 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 2. 可直接進入執行單位官網(http://www.cdri.org.tw/)活動訊息、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https://escs.cdri.org.tw/)活動訊息查詢相關資訊。	1. 申請表暨承諾書 1 份(附件一)。 2. 產品規格書、原產定證明書、其他相關認證書(如 CNS、節能標章認證)1 份。 3. 團購方案 1 份。
2. 審查與遴選階段：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止。	執行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因應疫情影響，本階段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執行單位得召開遴選會議。	
3. 遴選結果通知：109 年 8 月 31 日。	1.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遴選結果，並通知獲選單位，獲選單位接獲通知後，即於 3 日內辦理簽約作業，簽約完成後正式成為本活動之特約供應商(以下簡稱供應商)。	1.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活動合約書。

	2. 未於時限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資格，缺額將依遴選結果之排名順序遞補。	
4. 簽約階段：109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1. 109 年 9 月 7 日起供應商與洽辦單位進行確認與簽約(訂購後統稱訂購單位)，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最後簽約日。 2. 雙方簽約完成後，即由供應商安排出貨，相關出貨時間依活動辦法辦理。	

※執行單位有權依實際作業，調整各階段流程之期間。

(二)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1. 所提送之資料需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
2. 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
3. 應遵守本遴選辦法及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若經查證違反情事屬實，且申請單位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或限期改善通過或提出損害賠償者，執行單位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公告申請單位名稱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

特約供應商申請表暨承諾書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全銜)			申請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設立日期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登記資本額			
	服務據點數 (統計至申請日期止)					
	主要銷售燈具之品項 (擇列 3 項)					
	負責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特約供應商承諾書

-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非屬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
-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須無重大違約紀錄。
- 申請單位保證所有繳交給執行單位之資料均無不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執行單位得駁回其申請。
- 申請單位應遵守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但申請單位所提之團購方案內容經執行單位審定優於活動辦法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 申請單位應配合執行單位認有疑慮之處進行查核，包含出貨情形、產品規格、安裝配送情形、售後服務等。
- 執行單位若依職權發現或經訂購單位告發，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本遴選辦法，經查證後屬實者，且申請單位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或限期改善通過或提出損害賠償者，執行單位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公告申請單位名稱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7. 執行單位為編撰本活動之報告與出版物，有權使用申請單位提供之所有資料，且申請單位需配合問卷調查(含舊燈具回收之統計)。執行單位使用上開資料所產出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均歸屬經濟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 109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活動作業、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等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4) 蒐集方式

紙本蒐集或以其他適當技術與方式蒐集。

(5)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選擇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6)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彭研究員，電話：02-7707-4848，E-mail：yfpeng@cdri.org.tw，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9. 本申請表務請詳閱，於提交本院時，視為同意並承諾上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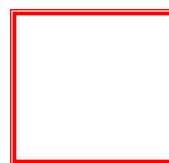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申請單位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